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Leeport
LL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 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有關建議收購
目標公司股權之
自願公佈**

本公佈為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之最新業務進展。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買方(本集團持有其30%股權)原則上已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預計將由(其中包括)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或前後訂立之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將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並認購目標公司之股權。因此，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按悉數攤薄基準，買方將認購目標公司約19.0%之股權。

* 僅供識別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約為人民幣48,800,000元(相當於約60,200,000港元)，其中(i)約人民幣41,800,000元(相當於約51,600,000港元)將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作為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所持約16.9%股權之代價；及(ii)約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8,6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注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支付，以認購目標公司約2.1%股權。代價將由買方透過內部資源償付。

有關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於開發及銷售激光處理設備及銷售鈹金設備、提供有關切割流程開發及技術之顧問服務、以及其他激光設備相關服務。截至本公佈日期止，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33.8%股權。

賣方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分別由本集團及Prima持有其30%及70%股權。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買方為Prima及本集團於中國蘇州成立之合營製造廠房，其主要從事生產激光切割及沖床，並進口三維激光機及生產系統。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激光處理設備及銷售鈹金設備、提供有關切割流程開發及技術之顧問服務、以及其他激光設備相關服務。董

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買方對具有潛力的發展中企業進行投資之良機。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為買方及目標公司帶來業務合作機會，從而可能帶來協同效益並最大化買方之生產力。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或前後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連同該方／該等各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ima」	指	Prima Industrie S.p.A.，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米蘭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RI:IM）
「建議收購事項」	指	緊隨完成後，按悉數攤薄基準，買方擬購買及認購目標公司共計約19.0%之股權
「買方」	指	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其30%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滄州領創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楚商融和(武漢)新三板創投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1.00港兌換人民幣0.8101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

各方正落實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其有待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及需要的情況作出進一步公佈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全部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內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李修良先生、初維民先生、陳正煊先生及黃文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麥栢基先生、李大超博士及Zavatti Samuel先生。

* 僅供識別